

法院公告

内蒙古田野餐桌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审理原告王晓光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39000元,未支付工资的经济补偿金39000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B20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内蒙古田野餐桌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审理原告许桂兰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56800元,未支付工资的经济补偿金56800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B20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内蒙古田野餐桌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审理原告赵海红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35000元,未支付工资的经济补偿金35000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B20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内蒙古田野餐桌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审理原告杨宇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403民初8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胡艳琴:

原告初鑫与被告胡艳琴、第三人李晓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403民初426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胡艳琴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初鑫借款本金90000元及利息(自2012年1月1日起,以90000元为本金,按照月息20%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扣除已付利息5000元。)]案件受理费790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胡艳琴负担5850元,由原告初鑫负担28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石鸿艳:

本院审理原告骆永华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吴志国:

本院审理上诉人王黑小与被上诉人张军小、原审被告王五秃、吴志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民终1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赵奕:

本院审理原告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与被告赵奕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

判令被告立即偿还信用卡透支款项,截至2018年3月31日,结欠本息907141.48元,其中本金379889.88元、利息486079.75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9407.73元、手续费11764.12元,并支付从2018年3月3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利率按申请人申领金穗贷记卡相关事宜第四章第二十二条约约定以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息,按月计收复利;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担保物权所需一切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张利军、鲁君轩:

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张利军、鲁君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至所有款项还清之日止。截至2018年5月30日被告尚欠原告本金15万元,利息482.7元,罚息0元,复利0元,共计150482.7元;2、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张燕军、于永春、田峻铭:

我院受理的高超诉张燕军、于永春、田峻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高超申请对张燕军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祥和佳地苍龙苑8号楼8层1单元802室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十二法庭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李斯日古楞:

本院受理原告陈根全与你及被告贵古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824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准许原告陈根全撤回对被告李斯日古楞的诉讼)。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王玉霞、杜忠华: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宝龙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要求被告王玉霞、杜忠华共同偿还原告包宝龙欠款本金86808元;要求被告王玉霞、杜忠华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关春林:

本院已受理原告温秀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要求被告关春林偿还原告温秀华借款本金8000元,支付利息6360元;要求被告关春林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

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吴查干巴拉: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辉红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要求被告吴查干巴拉偿还原告科左中旗鑫辉红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8000元,支付利息1920元;要求被告吴查干巴拉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白银城:

本院已受理原告王宝石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1.要求被告白银城配合我办理房权过户;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白银城承担。);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包国庆:

本院已受理原告谢青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1.要求被告包国庆偿还借款本金4080元、利息3264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包国庆承担。);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陈特木尔巴根: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王海艳种子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1.要求被告陈特木尔巴根给付欠款本金20400元、利息8831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陈特木尔巴根承担。);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郭永胜: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智颖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1.要求变更婚生子郭梓浩的抚养关系由原告抚养;2.要求被告给付抚养费每月1000元,并支付办理离婚手续后至今的抚养费5000元、学杂费3000元、医疗费500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包国庆承担。);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王宝音、魏金德: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王海艳种子经销处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1.要求被告王宝音、魏金德给付欠款本金19243元、利息4052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王宝音、魏金德承担。);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陈云: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吴向丽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203民初6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韩国忠: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王根柱、高来英:

本院受理原告姚宝音德力格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关宝英、白色音白尔:

本院受理原告张立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乌云宝音、黄永兰:

本院受理原告祁双顶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应满达、应巴拉夫: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忠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

包福柱:

本院受理原告鲍代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5日